

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（中卫—吉安）项目 （沙坡头区、中宁县、海原县段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卫市、中宁县、海原县人民政府：

西气东输三线中段（中卫—吉安）项目（沙坡头区、中宁县、海原县段）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（中卫—吉安）项目（沙坡头区、中宁县、海原县段）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4〕867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海原县李旺镇杨山村、七营镇北咀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3.4282 公顷（耕地 3.4161 公顷）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；将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、中宁县大战场镇、海原县三河镇国有农用地 0.2943 公顷（耕地 0.099 公顷）转用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土地共计 3.7225 公顷，作为西气东输三线中段（中卫—吉安）项目（沙坡头区、中宁县、海原县段）建设用地，按照上报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土地。

二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

程序，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要及时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督促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。督促用地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